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覺正全

訴訟代理人 覺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承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
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方美雲